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31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实施中学义务教育，中学学历教育。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小学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和成人教育。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学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中小学学历教育，幼儿教育，成人短期培训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承担我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我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我校的贯彻落实。

（四）负责我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我校德育课程教学。

（五）统筹管理培养我校教育教学人才工作。

（六）负责本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七）拟订我校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八）负责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我校的设置标准，规划实施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推进素质教育。

（十）实施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并指导我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学生校外活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学校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本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我校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三）负责本校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十四）负责本校安全管理职责，各处落实校园安全监管职责。

（十五）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以及相关部门处置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538.4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4.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0.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8.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89.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7
	30			61	
总计	31	3,998.41	总计	62	3,99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8.07	3,863.31					94.76
205	教育支出	3,511.22	3,416.47					94.7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53	22.5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	22.53					
20502	普通教育	3,377.01	3,327.61					49.4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26	17.65					0.60
2050202	小学教育	2,290.14	2,241.34					48.80
2050203	初中教育	718.49	718.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0.12	350.1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1.68	66.33					45.3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1.68	66.33					4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20808	抚恤	43.00	4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47	2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4	13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4	13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64	13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20	27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20	27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0	27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9.85	3,985.27	4.57			
205	教育支出	3,538.43	3,538.4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53	22.5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	22.53				
20502	普通教育	3,404.22	3,404.22				
2050201	学前教育	21.70	21.70				
2050202	小学教育	2,285.71	2,285.71				
2050203	初中教育	718.49	718.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8.32	378.3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1.68	111.6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1.68	11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20808	抚恤	43.00	4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47	2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4	13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4	13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64	13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20	27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20	27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0	270.20				
229	其他支出	4.57		4.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7		4.5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7		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444.28	3,444.2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0	4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64	13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20	270.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7		4.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3.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95.69	3,891.12	4.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96	7.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7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57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03.66	总计	64	3,903.66	3,899.08	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91.12	3,891.12	
205	教育支出	3,444.28	3,444.2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53	22.5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	22.53	
20502	普通教育	3,355.42	3,355.42	
2050201	学前教育	21.70	21.70	
2050202	小学教育	2,236.91	2,236.91	
2050203	初中教育	718.49	718.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8.32	378.3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3	66.3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3	6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20808	抚恤	43.00	4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47	2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4	13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4	13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64	13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20	27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20	27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0	27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9.21	30201	办公费	7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76	30202	印刷费	22.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9.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6.41	30205	水费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94	30206	电费	18.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30	30208	取暖费	96.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8	30211	差旅费	7.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7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6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191.70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31.29	公用经费合计					35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7		4.57		4.57	
229	其他支出	4.57		4.57		4.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7		4.57		4.5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7		4.57		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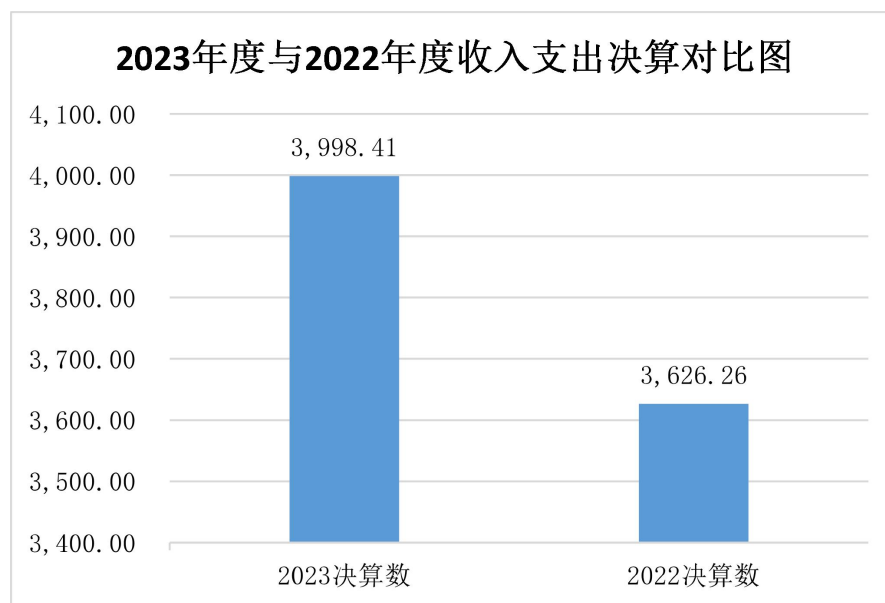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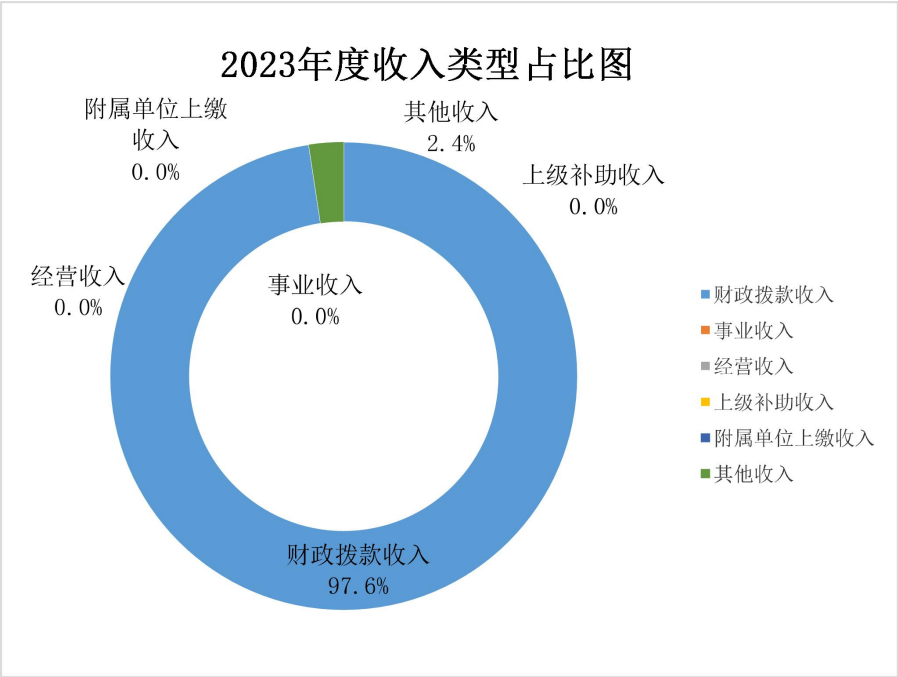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98.4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72.16万元，增长10.3%，是薪级晋档和职称岗位聘任调资增资以及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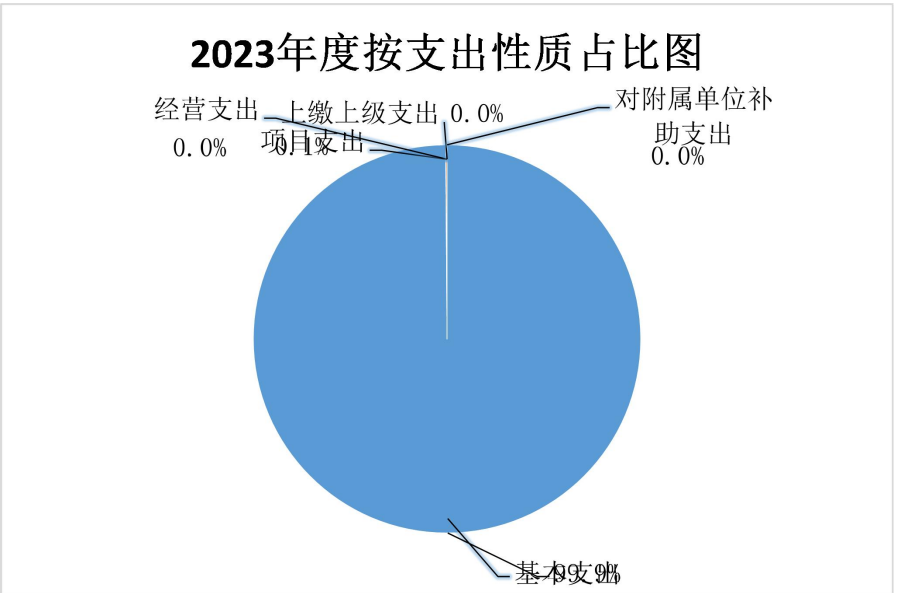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5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63.31万元，占97.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94.76万元，占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8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85.27万元，占99.9%；项目支出4.57万元，占0.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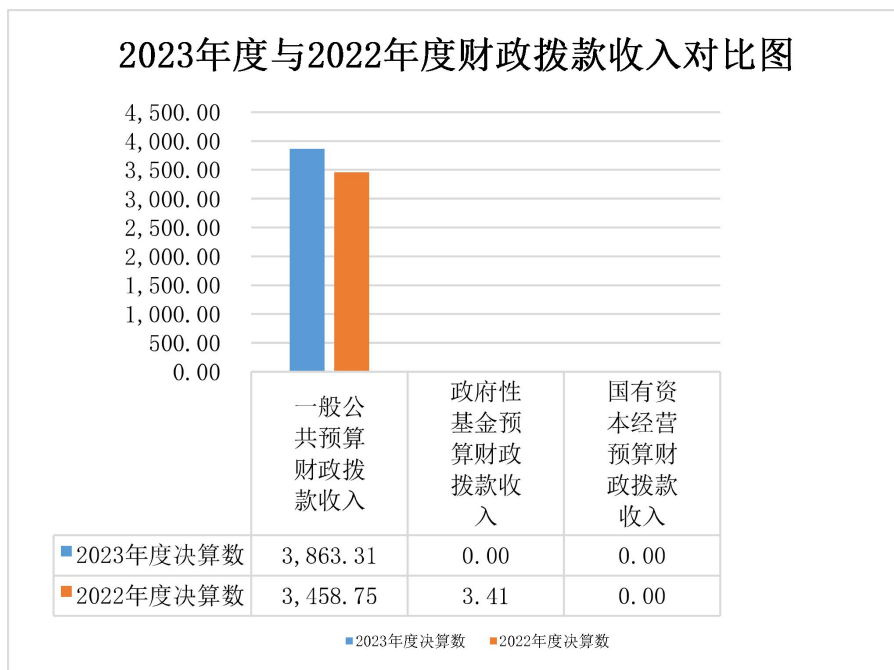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86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1.15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薪级晋档和职称岗位聘任调资增资以及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本年支出合计 3895.69 元，比上年增加 353.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薪级晋档和岗位职称聘任调资增资，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以及 2023 年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及时拨付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86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5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薪级晋档和职称岗位聘任调资增资以及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本年支出合计 389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薪级晋档和岗位职称聘任调资增资，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以及 2023 年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及时拨付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各校接送学生车辆补贴以及少年宫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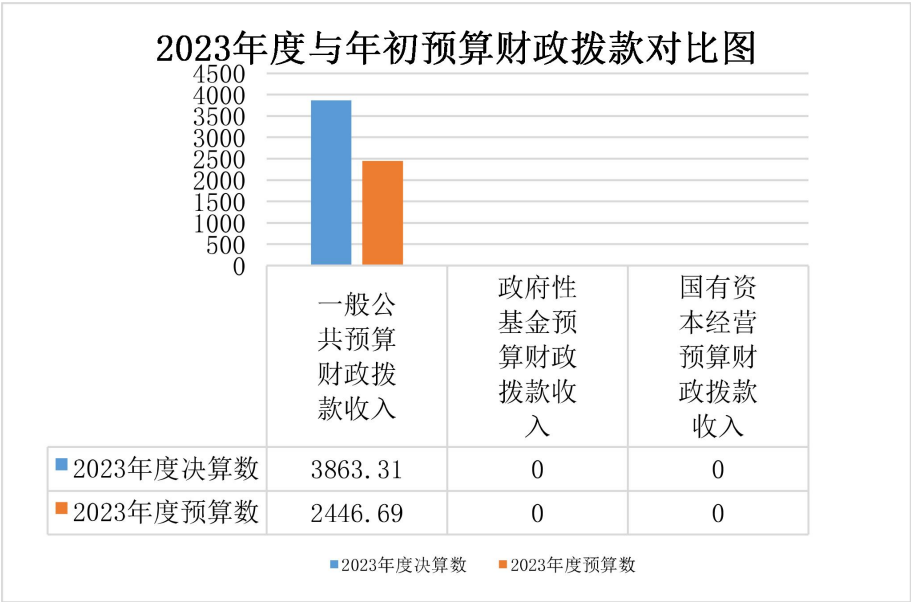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86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比年初预算增加1416.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薪级晋档和岗位职称聘任调资增资，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本年支出合计389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比年初预算增加1449.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薪级晋档和岗位职称聘任调资增资，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以及2023年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及时拨付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86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9%，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薪级晋档和岗位职称聘任调资增资，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本年支出合计 389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薪级晋档和岗位职称

聘任调资增资，住房公积金和各种保险费调整，以及 2023 年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及时拨付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4.5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57万元，主要原因是各校接送学生车辆补贴以及少年宫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95.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3444.28 万元，占 88.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0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及遗属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64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教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70.20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4.5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少年宫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1.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3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

公用经费 35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在学校保障机制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77.3185 万元。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8667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中学预算执行进度 79.81%，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78.4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中学预算执行进度 14.31%，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9.32%；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中学预算执行进度 52.27%，小

学预算执行进度 38.1%；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项目中学预算执行进度 32.61%，小学预算执行进度 2.64%；。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中学 90.64 分；小学 89.4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中学 75.5119 万元，执行数为 60.267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1%；小学 87.2956 万元，执行数为 68.507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中学 77.77 分；小学 75.4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中学 37.7329 万元，执行数为 5.401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1%；小学 43.6212 万元，执行数为 4.06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中学 85.54 分；小学 70.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中学 8.4820 万元，执行数为 4.4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7%；小学 9.6010 万元，执行数为 3.6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中学81.95分；小学70.1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中学7.1324万元，执行数为2.326万元，完成预算的32.61%；小学7.9415万元，执行数为0.209645万元，完成预算的2.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2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2956	到位数	87.2956		执行数	68.507323		78.48		
	其中:财政资金	87.2956	其中:财政资金	87.2956		其中:财政资金	68.5073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8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0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6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00	≥	3	所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87.29	万	null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5.00	≥	98	%	null	未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5.00	≥	98	%	null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5.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null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null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48
	自评总分	89.4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木头凳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5119	到位数	75.5119		执行数	60.267248		79.81			
	其中:财政资金	75.5119	其中:财政资金	75.5119		其中:财政资金	60.2672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8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027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5.00	≥	90	%	null	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5.00	≥	90	%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75.51	万	null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5.00	≥	98	%	null	未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5.00	≥	98	%	null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5.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null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null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81
	自评总分	90.6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2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6212	到位数	43.6212		执行数	4.064288		9.32			
	其中:财政资金	43.6212	其中:财政资金	43.6212		其中:财政资金	4.0642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1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0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6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00	≥	3	所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43.62	万	null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5.00	≥	98	%	null	未完成	3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5.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null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null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5.00	≥	90	%	null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931
	自评总分	75.4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木头凳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7329	到位数	37.7329			执行数	5.401209		14.31		
	其中:财政资金	37.7329	其中:财政资金	37.7329			其中:财政资金	5.4012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8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027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37.73	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5.00	≥	98	%	null	未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5.00	≥	98	%	null	未完成	3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null	未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null	未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5.00	≥	90	%	null	未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431
	自评总分	77.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2 - 青龙满族自治县 木头凳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10	到位数	9.6010			执行数	3.657600		38.1		
	其中:财政资金	9.6010	其中:财政资金	9.6010			其中:财政资金	3.65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2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2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0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6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9.6	万	null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15.00	≥	98	%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8.096
	自评总分	70.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木头凳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820	到位数	8.4820		执行数	4.433400		52.27		
	其中:财政资金	8.4820	其中:财政资金	8.4820		其中:财政资金	4.433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落实，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50.00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027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5.00	≥	90	%	null	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5.00	≥	90	%	null	未完成	3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8.48	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5.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null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null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27
	自评总分	85.5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2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415	到位数	7.9415		执行数	0.209645		2.64		
	其中:财政资金	7.9415	其中:财政资金	7.9415		其中:财政资金	0.2096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2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2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0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6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7.94	万	null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10

				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639
	自评总分	70.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324	到位数	7.1324		执行数	2.326000		32.61		
	其中:财政资金	7.1324	其中:财政资金	7.1324		其中:财政资金	2.32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落实，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50.00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保障机制，降低学生负担。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027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	5.00	≥	90	%	null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7.13	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程工作有效运行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5.00	≥	98	%	null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程工作正常开展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5.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null	未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null	未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611
	自评总分	81.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51033544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